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40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楨櫻

輔 佐 人

即被告之夫 王清旭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7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被告黃楨櫻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並定於民國114年3月26日上午10時00分在本院刑事第十九法庭進行審理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蔡有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任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